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鄭植

訴訟代理人 鄭順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701元，及其中新臺幣76,755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請領使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詎被告迄今仍有新臺幣(下同)77,701元未為給付，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認有此筆債務，但因財務吃緊，希望能分五期清償，減輕被告的負擔等語。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及消費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事實並不爭執，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請求

01 分期清償部分，按民法第318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  
02 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  
03 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民法  
04 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  
05 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  
06 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著有判例  
07 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既未表示同意被告分期清償之請  
08 求，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揆諸上揭說  
09 明，本院認礙難准許被告分期清償，宜由兩造自行協商給付  
10 方法。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